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怡慈 女 民國80年8月25日生

指定辯護人 黃尚仁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1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怡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怡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61頁）以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先後於附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時間，向告訴人乙○詐取財物2次，係基於詐欺之單一犯罪決意，於時間緊接，犯罪地點相近，且犯罪方法相類，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均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而接續2次誑騙告訴人財物，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共計5,000元，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前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7至180頁），素行尚可；又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或成立和解，有本院公務電

01 話紀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91、193頁），且於偵查中否認犯
02 罪，在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暨考量
03 其案發時從事美髮工作，月收入2萬多元，現從事一樣工
04 作，國中肄業，3子均未成年須其撫養，且名下無財產亦無
05 負債之工作、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以及檢察官、被告及
06 辯護人對量刑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64、165頁）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之辯護人固然為被告主張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本
09 院卷第162、163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0 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固符合刑
11 法第74條第1項之宣告緩刑形式要件，惟被告未與告訴人達
12 成和解，未能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如不執行刑罰，難認可
13 使其知所警惕及收刑罰預防之效，故本院不予宣告緩刑，附
14 此敘明。

15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
19 犯罪所得，係屬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為貫徹此原則，俾展現
20 財產變動關係之公平正義，並使財產犯罪行為人無利可圖，
21 刑法對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只要合於前揭規定，無待
22 檢察官聲請，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查被告詐得告訴
23 人5,000元財物，並未扣案，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
24 告訴人，縱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本院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
25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28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1 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林孟蓁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1416號

20 被 告 劉怡慈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屏東縣○○市○○街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怡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接續犯意，於民
27 國000年0月間，以交友軟體「GOODNIGHT」結識乙○，先於1
28 12年3月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因包包遺失在
29 火車上云云，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致乙○因而
30 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0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00號外，當面交付3000元現金予劉怡慈，復於同年月10日某時，再向乙○佯稱欠繳手機費，欲向乙○借款，當晚會還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2000元至劉怡慈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嗣劉怡慈並未依約還款且聯繫無著，乙○始悉受騙。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怡慈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向告訴人乙○以包包掉在火車上為由向其借款3000元，因為我不坐火車，都是叫人載我比較多，我的提款卡111年12月底就將提款卡折掉了，我那時有賣手機，手機有存中信帳戶的網銀帳密，我想說會不會是這樣才被人盜用云云。
2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指認照片乙張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為以包包遺失在火車上及欠繳手機費為由向其借款之人。
3	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譯文乙份	證明被告以欠繳手機費為由，要求告訴人匯款2000元至其上開中信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上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提款卡補發資料各乙份	(1)證明上開中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於112年3月10日匯款2000元至上開中信帳戶

01

		之事實。 (3)證明上開中信帳戶於000年0月間有多筆提款卡提款及網銀轉帳消費事實。 (4)證明上開中信帳戶提款卡最後補發日期為111年10月3日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劉怡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先後2次詐欺取財，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客觀上均具有密接之時空關聯性，且犯罪方法及侵害法益均相同，各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陳 新 君